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台卫发〔2021〕27号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市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浙医管中心〔2021〕1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规定及要求

今年考试工作继续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办人事〔2020〕1号）要求执行。

二、考试组织与报名

（一）考试组织

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共设 19 个报名点，分别为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直报名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台州医院、恩泽医院、路桥医院报名点，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报名点，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报名点，台州市立医院报名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报名点，台州市中医院报名点，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报名点，9 个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

市直属单位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市直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市级医院的报考人员到所属医院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二）考试报名

1. 网上预报名。4 月 19 日至 5 月 14 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现场确认。各报名点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具体情况选择在 4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间，报考人员持《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到报名点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

- (1)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报至报名点进行审核。破格人员所需的破格材料由各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三) 考试缴费。考生完成现场确认后，在中国卫生人才网考生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四) 材料报送。各报名点初审后在一览表上盖章，并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前将所有报名材料送台州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资格审查。

三、准考证打印

在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按照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时间和方式

考试时间为 7 月 3-4 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五、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一个月后,报考人员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询考试成绩并截图保存。

六、成绩复核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七、考试收费

根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号)文件精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 100 元。

八、台州考点、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台州考点设在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8536397、88539207
(台州市东海大道 608 号)。网址: <http://wsjkw.zjtz.gov.cn/>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台州医院报名点: 0576-85199629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医院报名点: 0576-89218835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路桥医院报名点: 0576-82136015

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报名点：0576-88526005

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报名点：0576-88600798

台州市立医院报名点：0576-88858036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报名点：0576-84016878

台州市中医院报名点：0576-88825619

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报名点：0576-83979090

椒江报名点：0576-89069368

黄岩报名点：0576-84120979

路桥报名点：0576-89219312

临海报名点：0576-85186615

温岭报名点：0576-86215940

玉环报名点：0576-87210051

天台报名点：0576-89357731

仙居报名点：0576-87797013

三门报名点：0576-83332238

九、其他事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规定，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申报评审高一级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免于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通知》（国发

明电〔2020〕10号)文件执行。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考试工作涉及人员多、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报名点要广泛宣传，及时将报名信息通知到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单位及每个考生，切实安排好时间，集中精力，严格审核把关，按时全面完成2021年度考试报名工作。

- 附件：1.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2.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汇总表
3. 2021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4. 2021年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专业设置对照表



附件 1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系统报名完成后打印一式一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学历学位均需复印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信网下载打印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信息复印完整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书	
7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8	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 注：1.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2.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医疗单位请于 5 月 23 日前将所有申报资料及报名汇总表签字盖章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教处。

附件 3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条形码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报考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教育情况	初始学历		初始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报名点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报名点签章 年 月 日		考点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 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本人确保所报材料和个人信息真实可靠, 如有不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申报专业设置对照表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069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普通内科	063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001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002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003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004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005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006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007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008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风湿病	009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032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120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011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012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013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014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015	临床	外科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20	小儿外科学		018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016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017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038	临床	康复医学	
24	妇产科学		019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067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小儿内科	020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026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喉(头颈外科)	027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028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068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029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030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治疗学	031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放射医学		035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超声医学		037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核医学		036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7	麻醉学		033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034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39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40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备注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41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42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43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021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022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024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025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083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084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公卫	公卫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087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103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1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092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093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094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62	护理学		047	护士	护理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备注
63	内科护理		048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049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050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051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045			
68	药物分析		110			限正 高级
69	临床营养		044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 础检验技术		057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 学技术		058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 疫技术		059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 液技术		060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 生物技术		061			
75	心电图技术		111			
76	脑电图技术		112			
77	病理学技术		052			
78	放射医学技术		053			
79	超声医学技术		054			
80	核医学技术		055			
81	康复医学技术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	056			
82	口腔医学技术		099			
83	理化检验技术		096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备注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85	输血技术		109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			限副高级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071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073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074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114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072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075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076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推拿科	081	中医	中医	
98	中医针灸学	针灸科	077	中医	中医	
99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0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药学		082			

